宗教改革的信仰(二)

羅馬書九章 14－18 節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

今天我們要繼續上周關於宗教改革的信仰思考。在上周的內容中提到，宗教改革包含了三個主題，一是要「回歸聖經」，修正當時天主教信仰中的偏差，確認真理乃是出於上帝而非人手所造。二是「因信稱義」，反對當時天主教中的猶太思想和贖罪券觀念，因為人的各樣好行為並不能在上帝面前誇口。或使罪得赦免，而只能白白蒙受祂的恩典，成為祂所希望我們成為的樣式。

正如我們今天所讀的這段經文提到的，上帝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祂如同一位窯匠，可以把我們捏塑成一個精緻貴重的器皿，或是平凡普通的器皿。而受造的器皿卻無權質問祂的用意，因祂擁有絕對的主權，這也是我們的信仰和其它宗教不同地方。至於「恩典」，是我們原先不應得到，或付代價也無法得到，不配得到卻白白獲得的賞賜。耶穌基督白白地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正是我們無法以任何代價獲致的恩典，這也是我們信仰的中心，藉此體認上帝藉著耶穌所彰顯的、完全主權的救恩與大愛。在舊約時代，上帝便曾經對以色列百姓表示，祂揀選以色列並非因其為大國或良善於其它民族，而是因著祂的愛和憐憫，使得這樣的揀選能夠達到祂的旨意和計劃。所以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16 節中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……」，所以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中應當充滿了感謝，因為我們得到了原先所不配、不應得到與不能以任何代價所換取的恩典，而這樣充滿感謝的生活，也可以使我們成為快樂的上帝之兒女。

另一個宗教改革的主題，便是「將一切的榮耀歸與上帝」。這是為了反對當時受拜偶像的外邦宗教影響的天主教，以教皇（人）代替上帝地位的觀念。馬太福音十六章 19 節中，便記載了耶穌在

該撒利亞腓立比所說的話：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。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這並不是交待給彼得這權，若仔細研讀聖經的上下文，我們便可以發現這樣的權柄是交託給「凡告白耶穌基督是上帝兒女」的教會團體了。因為後來耶穌預言會被釘十字架時，彼得說：「千萬不可，這事決不可臨到你身上。」而主曾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去罷！」若以上的權柄是只交託給彼得的，那麼彼得便同時代表了基督和撒但。而事實上，並沒有任何人能夠代表基督或上帝，所有的人都是上帝的奴僕，沒有任何功德或榮耀是我們可以憑著自己誇口的，凡是我們的所作所為也都是上帝所交託的。

中世紀的社會生活曾分為三種階層：一種是「屬靈的人」，就是在教會中禱告或服事上帝的人，尤其是指神職人員；一種是專職作戰的「軍人」；另一種是「勞工階級」，包括了士農工商各類百姓。其中，神職人員一向被視為上層階級，甚至今天的美國教會中仍然對其尊崇有加。而宗教改革便是反對這種奪取了上帝榮耀的行為，而主張每個人在神前都是一樣的；同時也反對神職人員以種種的人為制度與階層來取代對上帝的信仰。現在也有許多的教派仍然偏差地認為，只有在教會中的人事物才是屬靈的，當時的天主教也是如此。主張宗教改革者如長老宗，便認為「屬靈」或「屬世」的區分並非依據現實的身份地位，而是有賴於各人的信仰態度，例如，我們若是遵守上帝的旨意來賺取、安排運用世上的錢財，便是屬靈的事；而若是在教會中以社會上的標準方法和態度來服事，便要稱為屬世的了。加爾文和各宗教改革者便主張回歸聖經中「萬民皆祭司」的信仰觀念，認為各人都能直接親近、敬拜神，信徒也彼此為祭司，從上帝領受了各自的恩賜和才能，並且各人之作為都是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，為主的僕人，並且歸榮耀於祂，無論是在教會內外皆是如此，只要我們盡心遵行了祂交託給各人不同的旨意，

便都是屬靈的人。這便是「將榮耀歸於上帝」的真義。

從這兩次對於「宗教改革的信仰」之思想中，盼望我們更能領受到聖經中確實的信息，並且幫助我們的信仰生活能更心存感謝，確實了解並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如同加爾文所說：「上帝揀選我們，便是要我們繼續來服事上帝和眾人，並藉著我們所行的一切，將榮耀歸於上帝。」也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中所說的「所以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。」我們也才能承繼自宗教改革以來，這美好的信仰生活。（林珊如整理）